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3月21日(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君侃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許光宏、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林炆標(陳敬勳代)、邱文科、郭修伯、林美清、宮大川、黃恬儀、王惠玄、張錫淇、張永華、葉芓伶、 吳明忠、王光正、周宏學、方基存、謝明儒、王錫五、吳嘉霖、莊宏 亨、莊麗玲、連恒裕、劉雪娥、連心瑜、趙玫、王俊杰、蕭穎聰、謝 好蔵、李冠逸、顏秀娟、郁兆蘭、譚賢明、王永樑、詹曉龍、張耀仁、 孫明宗、盧信冲、陳光武、趙一平、詹錦宏、曾旭民、邱紹玄、吳璧 如、張玉燕、李勤招、張益峯、潘仁顥、李宜軒、李佳芃(王品方代)、

請假人員:包家駒、郭敏玲、楊智偉、林光輝、賴朝松、歐良修、高少谷、盧瑞芬、許洺豪、林美惠。【共 10 位】

周沂潔、蕭任崴、廖偉廷、莊惠雯、褚盈暄。【共57位】

列席人員:呂彥禮、馬蘊華、吳文宏、楊鳳平、楊文進、曾文武、郭宜亭。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 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pp.1-2。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 一、依照「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範,修正第二條條文文字,並依 「規章作業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格式修正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文字。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3。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三院、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擬刪除「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第 九條學院特定資格部分之條文。
- 二、增訂適任性評量未通過及教育部未核准不續聘案前且聘期屆滿者,聘 107-2-1校務會議紀錄第1頁,共5頁

期由兩年縮短為一年。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pp.4-17。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發布修正。
- 二、修正重點為專業技術人員列入不適任教師通報與查詢對象。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p.18。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令發布修正。
- 二、修正重點為研究人員列入不適任教師通報與查詢對象。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19。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27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臨床中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 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 三、草案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第二條修正為「...臨床中醫師擔任中醫課程教師者之特定權利義務, 另以契約訂定之」。
- (二) 第八條條文名稱修正為「兼職相關規範」。
- (三)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草案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五 pp.20-36。

案由六、訂定「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27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 臨床中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 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 三、草案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

核 定: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說明對照表第四點送審著作第一款表格論文發表列,副教授、助理教授點數漏寫「SCI、SSCI」,請補入。
- (二) 修正後通過,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六 pp.37-40。

案由七、「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27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配合中醫系增訂「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修訂本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p.41。

核 定: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六條工學院之「研究評量標準」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15日工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修正教師適任性評量辦 法,以鼓勵教師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三、配合多元升等納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於評量計分標準中。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八 pp.42-45。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連署)

說 明:

- 一、本案經2019年3月4日長庚大學學生議會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
- 二、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已列出宿舍違規事項,並實施扣點。在宿舍自治的精神下,宿舍違規應針對住宿權進行懲處,而不宜使用獎懲辦法影響學生學籍及獎懲紀錄。
- 三、獎懲辦法應明確規範懲罰條件,不應保留過多師長主觀裁量空間,擬刪除第七條懲罰規定之部分款目內容。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pp.46-51。
-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決 議:本案暫緩,請學生代表與學務處共同研議完備後,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十、「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新增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 懲罰規定第三項大過條文,及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七)款條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p.52。

核 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連署;學務處)

- 說 明:本案計有甲、乙二修正案
 - 一、甲案由學生代表連署提出,說明如下
 - (一) 本案經2019年3月4日長庚大學學生議會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
 - (二) 修正第三條:「3.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人。」增列第二項:「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修正第四條: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
 - (三) 甲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53。
 - 二、乙案由學務處提出,說明如下
 - (一) 明確訂定學生委員出席代表,及學生代表推舉方式。
 - (二) 乙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p.54。
- 核 定: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決 議:本案暫緩,請學生代表與學務處共同研議完備後,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十二、「108 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如附件 十三, p.55)。
-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 三、國慶日 10/10 逢週四調整 10/11 彈性放假,並於 10/5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上課;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109/1/24~1/29;兒童節、清明節 4/4 逢週六調整 4/3 補假;端午節 6/25 逢週四調整 6/26 彈性放假,並於 6/20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核 定: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7年12月20日(四)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修正後於 108 年 3 提請審議。 决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月7日 Notes 公佈函 (一)「本研究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公告。 (二)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聘兼之」修正為「聘任之」。 (三)第四條第三款「分設若干組」請明列四組名稱。「協助 中心主任管理各組業務」修正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 各組業務」。 (四)第四條第五款「聘請國內外頂尖教授學者」修正為「聘 請國內外專家學者」。 圖書館已於108年1 案由二、「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月 19 日 Notes 公佈 決 議:照案通過。 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108年1 案由三、「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 月 16 日 Notes 公佈 範 |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函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修正後於 108 案由四、訂定「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 年 1 月 22 日 Notes 審議。 公佈函公告。 决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二條「中醫基礎及臨床教師服務準則」尚未通過, 請刪除相關內容。 (二)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技術移轉績效須為本校本職後 累積金額。 (三)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刪除「民間機構」○(二)文字刪除,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表格項目1,請規範「一年」之定 義。 案由五·訂定「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_| 醫學系修正後於108

草案,提請審議。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三點第一款「提高本校學生教學成效」修正為「提 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二)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 當年度 7/31 往前計算 7 年內 1。
- (三)第五點第一款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 及影響範疇,由教授級寫起,並精簡影響範圍文字。
- (四)第六點本要點應先經院務會議再送校務會議通過。

年 3 月 1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六、「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醫學系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

案由七、「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 草案,提請審議。

工學院修正後於108 年3月7日 Notes 公 佈函公告。

- 决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四條第二款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規定之文字 請參照「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 (二)第五條第二款(四)修正為「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 近十個學期中... 1。
 - (三)準則中出現「本職內」及「本職後」, 請統一用詞。
 - (四)第六條第一款(三)修正為「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 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 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 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 (五)第十一條申覆對象應為原審查單位,請修正為院教評

案由八、訂定「長庚大學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 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四條第一款(五)3.政府機構請正面表列,修正為「主 持教育部、科技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餘者同。
- (二)第五條第一款「填達率」均修正為「填答率」,第二款 「6-10 學期」修正為「五年內」。第三款修正 「...THCI(2016 年以前為 THCI Core)...」。
- (三)第四條論文發表篇數、專利等學術成果應定義認計期 間。

案由九、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 則 | 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其他機關團體...」刪除。
- (二)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 點數」。

案由十、「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修正後於 108年1月19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108年1 月 13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

通識中心修正後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108年2月27日

【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的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 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依據長 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十五條規定設置技術合作處(以下 簡稱本處)。	第一條 為有效的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 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依據長 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技 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	條文編修
第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 秘書一人, 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技合長中心合長。技術表達在大人。技術教授兼任之, 並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得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 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多 是個中心主任一人員 中心視業務需要分別置技術校長 中心視業務需要分別置技術校長 一中心人員若干人人員是 一个政人員者 一个政人員者 一个事宜之校 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相當之職 持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 連任。	1. 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2. 條文編修: 增列秘書一人,內容修正與「長庚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一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 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修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0318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一、教授略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一、教授略	臨床教師資格條 文原於醫學院特
二、副教授略	二、副教授略	文 深 、 西 字 况 行 定 資 格 , 學 院 資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格另訂定施行準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則建議調整於校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級辦法適用全校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系所,餘條號變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更。
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	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	
良,並有專門著作。	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	
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	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		
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列入各學院、通
各學院應明訂符合學院特色之資格條	各學院、通識中心及其他部門之教師	識中心自訂施行
件為審查基準。	聘任、升等,其特定資格如下:	準則,其中體育
	一、醫學院(以下略)	室併入通識中心
	二、工學院(以下略)	作業準則中訂定
	三、管理學院(以下略)四、通識中心(以下略)	之。
	五、體育室(以下略)	
第十五條 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不續聘案教育部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	未核准前且聘期
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惟在本校	屆滿者 ,聘期由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	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	兩年縮短為一
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	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	年。
應每年辦理續聘。	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		
<u>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u>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		
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		
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		
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條文名稱及內容
一、二、三略	一、二、三略	修訂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	
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	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	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	
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	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	
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務準則」與「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	
辨理。	<u>做業要點</u> 」辦理。	
刪除	附件一 體育室適用之相關期刊、研討	列入學院辦法中
	會名稱	
	附則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醫臨床教	
	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要點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目錄

别	次		章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畫		.3
		第四條 教師延攬		.3
		第五條 教師甄審		.3
		第六條 聘書核發		.5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5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6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 • • • •	.6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7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 • • • •	.7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8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 • • • •	.8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9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 • • • • •	.9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復(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 • • • •	11
	附 表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畫表(聘任單位填寫)	F	† 1
		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		
		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		
		-1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		-
		-3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4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5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ß	付 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或擬聘任專任與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劃

- 一、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評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附表一),並送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在二月十五日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 二、各系(所、科、中心)如有教師離職或其他臨時需要 而辦理新聘教師時, 亦得即按前項程序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延攬

- 一、 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 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 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 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二、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 1. 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 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
-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三、申請方式

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四、主動延攬

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評會進行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

第五條 教師甄審

一、專長篩選

(一)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 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 行甄選程序。

-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
- 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 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 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 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 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 三、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 (一)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 (二)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 請人。
-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 (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 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 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 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
- 四、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 (一)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 教評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 用彙總流程表」。
 -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 五、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 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 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 (三)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

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五),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 (四)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 (五)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新聘教師之年齡以65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65歲,其聘期不得逾5年,續聘亦同、且以75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八條 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 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 著作者。
- (四)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 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五、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各學院應明訂符合學院特色之資格條件為審查基準。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本校教師之薪級設定為:「教授」功一級至功三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三級。「副教授」功一級至功六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六級。「助理教授」功一級至功五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共十六級。「講師」功一級至功七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二級共十九級。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惟博士學位以助理教授職任者得以第十級起敘),並於取得學位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教師擬調任其他系(所、科、中心),需先經原所屬系(所、科、中心)主任同意且調入之系所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調任案需經調入系所教評會通過,由調入系(所、科、中心)主任填寫「提升(調任)表(附表七)」,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同學院調任:需先會簽調出系(所、科、中心)主任後經院長同意,並 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 二、 學院間調任: 需先經調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經調出系所主任及院長 同意, 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 應每年辦理續聘。

<u>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u> 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 一、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 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 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 三、各職等教師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標準而 未晉級者,經通知後二年內仍未改善達晉級標準者,送本校各級教 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不予續聘。
-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 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 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聘任單位填寫)

部門:						年 月		日
擬聘	專長	研究領域	擬聘人				兌明	
年度			數	及每週時數	授課時數			
					系(所、	· 科)主任	:	

表號:020000201 規格:A4

【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	因教育部
不續聘 <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u>	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	107年9月
查詢 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	師之規定。	17日教育部
之規定。		臺教人
		(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發布修
		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	文字修正
<u>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u>正</u> 時亦	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同。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其聘任期間依計劃執行期限為 準;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 員,其解聘、停聘、不續聘 <u>與</u> 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 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其聘任期間依計劃執行期限為 準;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 員,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 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 定。	因教育部 107年9月 17日教育部 臺教人 (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令發布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u> 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u>正</u> 時亦 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 文字修正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訂定草案條文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T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明訂本作業準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中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	則之訂定目的
 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明訂本作業準
	則之適用範圍
臨床中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	
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臨床中醫師擔	
任中醫課程教師者之特定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三條 聘任	標示臨床中醫
一、聘任資格	專兼任教師之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	聘任資格與聘
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	任條件,聘任
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	作業則依母法
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本校「教師聘
(一)教授	任及解聘辦
1. 臨床教師:	法」之規定辨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理。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 作。	上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53	
黑上。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	
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 副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	
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35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 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 助理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18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 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 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得以講師聘任。
- 3.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3)近3年無SCI且無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 4.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由校方特 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 份。
 -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 B.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u>及桃</u> 園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 職。
 - C.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 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
 - (4)申請中醫系臨床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A.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 B.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OSCE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C.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 者。
 - D.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 E.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 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F.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5)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 同意為甄選對象。
- 2.續聘條件
 -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 (2)須有每學年36小時授課時數。
-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 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 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 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明訂臨床中醫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週5小時。
-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 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堂教學以1:1計算。
 -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 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 鐘點費核算)

<u> </u>	· X 1/2 /1 /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 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 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 (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 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 作、評量與回饋。
2.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 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 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3.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
4.指導醫學生門 診教學	1:3	一般門診跟診教學。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每週均折抵1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專、兼任 教師之研究成果須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 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中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專基時床職程教算任課、擔導責之報學醫任師人時期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時人

特別說明申請 計畫及發表論 文之列名規 定。

二、評量標準

-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36週計算, 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 週、講師5小時/週)。
 - 2.教學評核:
 -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 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 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 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 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 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發表。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 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 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 上。
 -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 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 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 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 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 文發表。

數、務 明 流 通 理 方式 通 理 方式 。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 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 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 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 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 (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 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 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 後一年評量。
- 三、適任性評量未通過之
 - (一)專任教師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 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 職。
 -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 準則各項規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中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 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 1.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 1 年以上(含)。
 - 2.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

說明臨床中醫 教師升等之依 據母法與資 格。

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	
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規範	明訂臨床中醫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	教師兼職相關
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	規範。
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	
療作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	
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	
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	
一、教師兼楓不行影音本楓工作,且須行告校內基本投訴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申請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	者需依教育部
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及教學醫院相
	關規定,逐年
	提出。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審查通過之程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序。
同。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中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 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中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 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臨床中醫師擔任中醫課程教 師者之特定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 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53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 副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35 點。

1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 助理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18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 (四) 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 (五) 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 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 兼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 任而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 3.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3)近3年無SCI且無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 作者論文發表。
- 4.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由校方特簽同意為 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 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 B.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u>及桃園長庚紀</u> 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 C.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 以講師聘任。

-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
- (4)申請中醫系臨床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A.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 B.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C.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 D.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 E.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F.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5)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 對象。
- 2.續聘條件
 -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 (2)須有每學年36小時授課時數。
-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 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 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週5小時。
-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 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 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 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 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

		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
		回饋。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
2.住診教學	1:2	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
		力教學)。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
4.指導醫學生門診	1.2	- 加田
教學	1:3	一般門診跟診教學。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畫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須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中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 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 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36週計算,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週)。
- 2.教學評核:
 -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 該項目分數之80%。
 -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 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 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 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 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 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2. 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 教育 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 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 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 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 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 (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 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三、適任性評量未通過之

- (一)專任教師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 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中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 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 1.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 1 年以上(含)。
 -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 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規範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 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床中醫教師論文歸類計分法

壹、 論文評分方法

一、論文性質評分(G)

1. 原始論著	3分
2. 研究簡報	2分
3. 案例簡報	1分
4. 綜合評論(review)視內容論	0-3 分
(視內容與其本科不相關者不計分)	

二、刊登雜誌評分(J)

1.Citation Report(SCI)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

A. IF 5.0 以上者	6分
B. 50%以內者	5分
C. 50%以外者	3分

2.其他國內外雜誌

國內: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中醫藥雜誌、生物醫學會雜誌

大陸:新中醫雜誌、中醫教育雜誌、中國針灸雜誌、中國骨傷雜誌、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中國中藥雜誌、中醫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消化雜誌、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中國醫藥學報、中西醫結合腎病雜誌、中西醫結合肝病雜誌

國外: American Journal of Acupuncture

三、作者排名之評分(A)

第一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2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及以下作者(最多以四篇為限)	0.5 分
通信作者及論文主要指導者	4分

貳、 論文計分方式

- 一、博士論文以60分、碩士論文以30分計算。以上計分不適用於教授組。
- 二、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參、 論文歸類積分標準(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教授級	200 分
副教授級	150 分
助理教授級	100 分
講師級	45 分

肆、 附註:屬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論文,其作者排名之評分同第一作者,另論文歸類 計分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平分計算之。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填寫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			
10%	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			
二、師資、學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師資認證。			
程、學分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相關認 證、佐證	□中醫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與學分資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料)	□其它,如: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			
	□課堂授課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教 學 表 現 (40%)	□指導學生研究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開發 PBL 教案			
	□報告或作業批改 □學習護照評核			
認證、佐證	□課後輔導 □對學生之評量			
與學分資	□實際參與中醫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 時(請依近3年實			
料)	際參與時數填列)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其他(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			
参加教學能 力担 4 江	(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			
力提升活 動 10%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 (三)合計總時數: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及評分
	一、醫學教育組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	
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		
	二、學術組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	

院長:

主任: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石口	-亚	評核意見
項目	評核內容	及評分
參與 題 類 符 容 至 一 項	 一、□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二、□參與於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三、□參與於板、院級委員會 五、□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六、□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 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合計		

院長: 主任:

「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訂定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明定本要點設立之宗
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	日。
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	
獻之臨床中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	
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	
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二、適用對象	一、 明訂本要點適用
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	對象及資格。
中醫師1年以上(含),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	
本要點。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中醫	
師,除依本校「 <u>教師升等辦法</u> 」之規定辦	
理,另須符合「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及	
本要點各項規定。	
三、升等申請資格	一、明定本要點之適
(一)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	用申請對象,並
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	教明受教對象。
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	二、明確規定需符合
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	本校「教師升等 辦法」第五條規
體貢獻者。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	定。
含:臨床前之學生、實習醫學生(UGY)、	三、說明教學滿意度
臨床各職類、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含住	計算時程、標準
院醫師及研究員)和臨床教師等,研究成	與方式。
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教學成效。	
(二)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教師	
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	
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在前 20%或符合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	
規定。	

四、送審著作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 著作送審,其篇數與點數規定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論文	20 篇或 SCI、	12 篇或	6篇或	
發表	SSCI 40 點	SCI ·	SCI ·	
		SSCI 24 點	SSCI 12 點	
2. 代表	2. 代表 1.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或			
著作	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3年內)	(3年內) (1) 教學影音檔案			
	(2) 教學歷程檔案			
3. 參考	5 篇	3 篇	1 篇	
著作(7				
年內)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 等辦法」第6條辦理。參考著作必須要有 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31 往前計算7年內。

- 一、 明定申請者著作 送審篇數與點 數。
- 二、 明確規定須符合 本校「教師升等 辦法」第6條規 定
- 三、 說明參考著作計 算時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 範疇:
 - 1. 助理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系 所、部、院校、國家及國際範圍
 - 副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院校、國家及國際範圍
 - 3. 教授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
-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說明各職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
- 二、 明定本要點申請 及審查程序依據 本校「教師升等 辦法」。

審查通過程序

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中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中醫師1年以上(含),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中醫師,除依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及本要點各項規定。

三、升等申請資格

- (一)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臨床前之學生、實習醫學生(U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PGY)、臨床各職類、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和臨床教師等,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二)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 在前 20%或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

四、送審著作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其篇數與點數 規定如下表:

//U/CX W: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論文發表	20 篇或 SCI、	12 篇或 SCI、	6 篇或 SCI、	
	SSCI 40 點	SSCI 24 點	SSCI 12 點	
代表著作 1.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3年內)	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教學影音檔案				
(2)教學歷程檔案				
參考著作	5 篇	3篇	1 篇	
(7年內)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辦理。參考著作必須要有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31 往前計算 7 年內。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
 - 1. 助理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系所、部、院校、國家及國際範圍
 - 2. 副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院校、國家及國際範圍
 - 3. 教授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
 -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12.2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 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二、本院臨床西醫及中醫教 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 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 醫教師服務準則」辨理。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 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二、本院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 則」辦理。	中醫系增訂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0315)

		(10000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 <u>成果、績效</u> 佔30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	一、修飾文字
分 <u>,評量標準如下:</u> 最近三年內, <u>須</u>	分 <u>。</u> 最近三年內, <u>需</u> 至少執行一項	敘述。
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	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	
長庚醫院或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	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	
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	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收累計	
收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	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計畫不 列入計算)。	0.5分,最多30分,BMRP計畫不	
717 (1) 377	列入計算)。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70分(三年	二、論文發表佔70分(三年內累計最高	一、修飾文字
內累計最高上限70分)評量標準如下:	上限70分)評量標準如下:	敘述。
(一)論文發表:	(一)論文發表:	二、SSCI 納
1.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	1.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EI 期刊論文,	入評量計
文,	(1)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分標準
(1)SCI/S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	50分。	中。
分數 50 分。	(2)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	三、本條新
(2)SCI/S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	分數 40 分。	增。
評給分數 40 分。	(3)SC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四、採計執行
(3)SCI/SSCI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	30分。	大學社會
分數 30 分。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責任實踐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2篇為限。	計畫
分,以2篇為限。	2.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 /EI 期刊論文,	(USR)成
2.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SSCI /EI 期刊	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略)	果發表於
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略)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	「新實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	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最高評給 10	踐」期刊
發表論文,評給分數5;最高評給10	分。	評給分
分。		數。
4. 本職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		
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科		
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		
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		
<u>限。</u>		
(四)教學實踐研究:		一、本條新
1. 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		增。
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		二、配合多元

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 開發行之著作)。

- 2. 本職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分。
- 3. 本職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 4.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 獎,核給分數 70 分。
- 5.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 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 限為 60 分。

升等 解 架 架 於 標 果 計 中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研究部份之評量:

工學院

-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成果、績效佔30分,評量標準如下:最近三年內,須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收累計在60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0.5分,最多30分,BMRP計畫不列入計算)。
-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70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70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 1.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 (1)SCI/S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 (2)SCI/S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 (3)SCI/SSCI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分,以2篇為限。
- 2.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SSCI /EI 期刊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權數1.0。
 -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 數。
 - (6)通訊或責任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3. 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 分;最高評給 10 分。
- 4.本職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科技部人 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二)發明專利:

- 1. 有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 2.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 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 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 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 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核給分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三年內累積)
20 分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35 分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50 分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70 分	金額大於 200 萬元 (含)

(四)教學實踐研究:

- 1. 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2. 本職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 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 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 3. 本職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 (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 為 40 分。
- 4.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 5. 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懲罰規定

-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記申誡。
- (一)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 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 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三)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 為尚知悔改者。
- (四)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五) 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
- (六)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 儀態者。
- (七)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 秩序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九)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垃圾,製造髒亂者。
- (十)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一) 在非指定公共場所抽菸 者。

(十二)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

-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 守,影響團隊表現者。
- (十三)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 團體活動者。
- (十四) 拾物隱匿不報者。
- (十五) 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 寧者。
- (十六)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 叫囂,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 序者。
- (十七) 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 者。
- (十八) 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定 打球,經勸告無效者。
- (十九) 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 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

現行條文

第七條 懲罰規定

-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記申誡。
- (一)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 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 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二) 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三)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 為尚知悔改者。
- (四)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五) 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
- (六)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 儀態者。
- (七)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 秩序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者。
- (九) 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垃圾,製造髒亂者。
- (十)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一) 在非指定公共場所抽菸 者。
- (十二) 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 重者。
- (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 守,影響團隊表現者。
- (十四)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 團體活動者。
- (十五) 拾物隱匿不報者。
- (十六) 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 寧者。
- (十七)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 叫囂,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 序者。
- (十八) 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 者。
- (十九) 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 定打球,經勸告無效者。
- (二十) 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 公約,情節輕微者。

說明

- 一、《長庚大學學 生宿舍生活輔 導管理辦 法》、《長庚大 學學生宿舍違 規記點規定實 施辦法》已列 出宿舍違規事 項,並實施扣 點。在宿舍自 治的精神下, 宿舍違規應針 對住宿權進行 懲處,而不宜 使用獎懲辦法 影響學生學籍 及獎懲紀錄。
- 二、獎懲辦法應明 確規範懲罰條 件,不應保留 過多師長主觀 裁量空間。
- 三、擬刪除第七條 懲罰規定之部 分款目內容。

會者。

(二十一) 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經勸導無效者。

(二十三)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輕 繼者:

(1)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同 學者。

(2)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未主動 出示證件及登記者。

(3)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者。

(4)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5)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

(二十二) 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體 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報 告者。

(二十三) 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 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

(二十四) 違反教室講堂規則,上課 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者 等,情節較輕者。

(二十五) 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法, 應予以懲處者。

(二十八)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 應予記申誠者。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 計他人者。

(三)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 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 者。

(四)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 行為者。

(五)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 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六)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

(七)製造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 環境衛生者。

(八) 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

(九)無故推諉勤務,或妨礙教職員或

(二十一)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 集會者。

(二十二) 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 定,經勸導無效者。

(二十三) 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 輕微者:

(1) 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 同學者。

(2) 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未主動 出示證件及登記者。

(3) 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 校內徘徊逗留者。

(4) 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5)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

(二十四) 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體 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 報告者。

(二十五) 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 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

(二十六) 違反教室講堂規則,上課 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者 等,情節較輕者。

(二十七) 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 法,應予以懲處者。

(二十八)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 當,應予記申誡者。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 計他人者。

(三)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 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 者。

(四)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 行為者。

(五)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 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六)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者。

(七)製造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 環境衛生者。

(八) 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

(九)無故推諉勤務,或妨礙教職員或

同學執行公務者。

(+)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履犯不悛者。

- (十)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 秩序者。
- (十一) 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 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 (十二)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 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四)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較重 者:
- (1)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 品者。
- (2)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
- (3)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者。
- (4)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件或登 記不實者。
- (5)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 進入宿舍者。
- (十三) 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 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 緊急出口者。
- (十四)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 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 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 情事者。
- (十五) 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 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輕 者。
- (十六) 在教室、圖書館、宿舍寢 室等禁菸場所抽菸者。
- (十七)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 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 者。
- (二十一)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 應予記小過者。
-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侮謾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
- (二)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 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履 犯不悛者。
- (十一)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 壞團體秩序者。
- (十二) 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 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 (十三)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四) 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 較重者:
 - (1)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 易燃物品者。
 - (2)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
 - (3)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 異性進入寢室者。
 - (4)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 件或登記不實者。
 - (5) 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 阻強行進入宿舍者。
- (十五) 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 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 緊急出口者。
- (十六)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 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 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 情事者。
- (十七) 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 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輕 者。
- (十八) 在教室、圖書館、宿舍寢 室等禁菸場所抽菸者。
- (十九)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 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 者。
- (二十一)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 當,應予記小過者。
-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侮謾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
- (二)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 明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 破壞公物 者。
-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行為粗暴,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 (七)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欺侮 同學,或要脅同學者。
- (八)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 者。
- (九)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 安全者。
-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十一)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 狡辩, 態度蠻橫者。
- (十二) 違反住宿生活規定
 - (1) 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 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 險筆 火災者。
 - (2) 未辦理住宿手續, 而擅自進住
 - (3) 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
- (十一) 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 字、圖片、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 益或校園安全者。
- 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 (+=)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 者。
- (十三)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 文書、證件或將己有證件借與他 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 重者。
- (十四) 参加校內外賭博,或在校 內打麻將者。
- (十五) 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 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 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 損害者。
- (十六) 有偷竊行為者。
- (+セ) 有酗酒滋事者。
- (十八)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 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 改作、 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

-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 明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 破壞公物 者。
-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行為粗暴,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 (七)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欺侮 同學,或要脅同學者。
- (八)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 者。
- (九)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 安全者。
-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 破壞校譽者。
- (十一)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 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二) 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 嚴重者:
 - (1)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 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 品,險肇火災者。
 - (2)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 住宿舍者。
 - (3)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
- (十三) 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 字、圖片、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 益或校園安全者。
- (十四) 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 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 者。
- (十五)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 文書、證件或將己有證件借與他 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 重者。
- (十六) 参加校內外賭博,或在校 內打麻將者。
- (+セ) 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 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 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 損害者。
- (十八) 有偷竊行為者。
- (十九) 有酗酒滋事者。
-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 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 改作、 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 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 者。
- (二十)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之規定者。
- (二十一) 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 報告或論文者。

(二十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 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四、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 者。
- (二)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 者。
- (三) 違犯校規屢誠不悛者。
- (四) 毆打他人成傷,或持械鬥毆者。
- (五)攜有兇器(含刀、棒、鐵器…等) 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等規定,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 金者。
- (六)參加不良幫會組織,經查屬實 者。
- (七)有盜竊或賭博行為,情節較大 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五、強制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強制休學。

- (一) 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二) 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
- (三) 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 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 (四)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強 制休學者。

六、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退學。

- (一)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情節 嚴重者。
-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 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者。

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

- (二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之規定者。
- (二十三) 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 報告或論文者。
- (二十四)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 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四、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 者。
- (二)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 者。
- (三)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四) 毆打他人成傷,或持械鬥毆者。
- (五)攜有兇器(含刀、棒、鐵器…等) 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等規定,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 金者。
- (六) 参加不良幫會組織,經查屬實 者。
- (七)有盜竊或賭博行為,情節較大 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五、強制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強制休學。

- (一)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 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 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二)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
- (三)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 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強制休學者。

六、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退學。

- (一)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情節 嚴重者。
-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 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者。

- (三)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 者。
- (四)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 校譽者。
- (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 統造成損害者。
- (六)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 拘役或緩刑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 當,應予退學者。

七、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 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
- (三)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 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 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 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 相當者。

- (三) 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 者。
- (四)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
- (六)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 拘役或緩刑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七、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 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
- (三)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 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 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 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 相當者。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第七條 懲罰規定	新增獎懲辦法,第七條 懲罰規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	定,第三項大過條文(二十五)
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之一者,應予記大過無(二	款條文
(二十五) 其他違犯法	十五)款。	
紀,由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		
緩刑,經學校查證屬實,情		
節輕微者。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新增獎懲辦法,第八條 獎懲處
(七) <u>學生違反本辦法之情</u>	<u>無(七)款。</u>	理程序(七)款條文
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懲處		
規定仍嫌過重者,委員會得酌		
量減輕處分。		

《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甲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獎懲委員會做成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之決議,當事人
1.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	1.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	常因不服處分而
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	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	向申訴評議委員
組組長及心理輔導組組長等。	組組長及心理輔導組組長等。	會提出申訴。考
2. 教師委員:各學院副教授級以上	2. 教師委員:各學院副教授級以上	量迴避問題,避
教師代表各一人。	教師代表各一人。	免「球員兼裁
3. 學生委員:學生會代表三人。	3. 學生委員:學生會代表三人。	判」的情況發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		生,應增列「獎
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懲會代表不得同
		時擔任申評會代
		表」此項。
第四條	第四條	文字修正。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 <u>委員</u> 由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	
學生會推薦,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	學生會推薦,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	
無給職。	無給職。	

【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乙案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3. 學生委員:大學部代表1人、 研究所代表1人、宿舍自治代 表1人,共計3人		明確訂定學生委員出席代表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選, <u>學生</u> <u>委員(大學部由學生會推</u> <u>舉、研究所由所學會推舉、</u> 宿舍自治代表由宿舍自治 小組推薦),任期均為一學 年且為無給職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選, <u>學生</u> 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任期均 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長庚大學108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十三							
學期		週數		ш	Ιz	六	П	行事
别	月	奴	_ _ =	74	П.Д.	\mathcal{N}		(7/1)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15)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7/22)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108			1	2			
	8		5 6 7	8				(8/15)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AUG. 2019							(8/13)10/学年度第二学期研究所華業生離校截正日 (8/19~8/23)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26 27 28					(8/26~9/6)大學部抵免學分申請 (8/29~9/4)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1	(9/1)新生入住宿舍 (9/1~9/4)大一新生營-初升日記
	108		2 3 4	5	6	7	8	(9/3)社團嘉年華 (9/3~9/4)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體檢/註冊、研究所新生體檢/註冊 (9/5)導師工作研討會、社團輔導老師工
								作坊 (9/9)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9~9/12)輔系、雙主修申請 (9/13)中秋節放假一日 (9/9~9/20)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9/9~9/27)跨系/
	9	_	9 10 11				13	暑期學程申請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SEP.							(9/16~9/20)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9/20)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第	2019		23 24 25 30	26	27	28	29	(9/23~9/26)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9/23~9/27)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9/30~10/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17	108	23	1 2	3	4	5	6	(10/4)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10/5)因10/11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
	10	五						(10/9)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0/11)國慶日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_	OCT.			_	_		_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
	2019		21 22 23 28 29 30			26	27	(10/21)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10/21~10/2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108	/(28 29 30	31	1	2	3	(11/2)校運動會
學	11	九		-	8	9	10	(11/4)校運動會補假 (11/4~11/29)E-Learning系統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1/11~11/1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11/11~11/15)期中停修申請 (11/15)物治系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2019	+- +::	18 19 20 25 26 27	_	_	23		(11/18~11/22)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11/25)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期		1 —	23 20 21	20	29	30	1	(11/23)初/元永C2員首開始 (11/27)工水住剧辦人紀心口 平週奉行仪誅安曾
1		十三	2 3 4	5	6	7	8	(12/2)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12/4)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9 10 11	-	_	_		
			16 17 18					(12/16~12/20)網路預選、E-Learning系統補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2019		30 31	26) 27	28	29	(12/23)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9		1	2	3	4	5	(1/1)元旦放假一日
	1	八十						(1/10)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結束、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JAN.		13 14 15	16	17	18	19	(1/13)寒假開始 (1/1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020		20 21 22	23	24	25	26	(1/20)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23)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宿舍春節封舍(12時) (1/24~1/29)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7 28 29	30	31			(1/29)宿舍封舍解除(16時)
	109					1	_	
	2 FEB.		3 4 5	_		-		(2/3)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開始 (2/3~2/14)寒轉生抵免學分申請 (2/14)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17)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17~2/21)輔系、雙主修申請 (2/17~2/28)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17~3/6)跨系/暑期學程申請 本週
	2020		17 18 19				23	舉行教務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2/24~2/2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2/27)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09	11]	2 3 4	5	6	7	8	(3/2~3/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3/2~3/6)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3			-		_	,	(3/9~3/12)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第	-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0		23 24 25	26	27	28	29	
	109	セ	30 31	2	3	4	5	(3/30~4/2)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4/3)物治系C2實習結束 (4/3)兒童節、清明節補假一日 (4/4)兒童節、清明節
	4	八	6 7 8	-				(4/6~4/24)暑期學程申請
二	APR.	九						(4/13~4/17)暑期學程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4/13~5/8)E-Learning系統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020	+	20 21 22	23	24	25	26	(4/20~4/2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4/20~4/24)期中停修申請 (4/24)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三院課
			27 28 29					<u> </u>
	109	1 —	21 20 29	30	1	2.	3	
	5		4 5 6	-	Ť	9	10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學			11 12 13	-	_	_	_	(5/13)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20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8~5/28)108學年度床位選填作業 (5/23)社團評鑑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5~5/29)網路預選、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E-Learning系統補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 止日
			1 2 3			6		(6/1)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6/6)畢業典禮(暫訂)
			8 9 10					
期		十八	15 16 17 22 23 24					(6/19)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6/19~6/22)社團幹部訓練 (6/20)因6/26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6/22)暑假開始 (6/22 72)暑期與和第二次經路加退課 (6/25)端午節放假一日 (6/26)端午節假期開始放假一日
	2020		22 23 24 29 30	25	26	2/	28	(6/22)暑假開始 (6/22~7/3)暑期學程第二次網路加退選 (6/25)端午節放假一日 (6/26)端午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6/29)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暑期學程開始上課、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09		1	2	3	4	5	Year 1 1 1 1 1 1 1 1 1
	7		6 7 8	9	10		_	(7/6~7/10)轉系申請
	JUL.		13 14 15 20 21 22					107 0 11±25 △+¥7111 14 0 ==
	2020		20 21 22 27 28 29				26	
_	ldot		21 20 29	JU	171	4		ハー・ハノハー・ナットリー・ナート J P W-A-MANA A PALL I